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6,5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5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5.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4,844.7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合计	75,077.42	64,844.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注 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13,148.80	2023 年 1 月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7,740.59	2026 年 9 月【注 2】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注 3】	-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15,136.25【注 4】	-
合计		75,077.42	64,844.76	46,571.23	

注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4,096.77 万元。

注 2: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7,926.94 元,已用于补流。

注 4: 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1、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的内容为：本项目将在湖南长沙建设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一方面将建设研发大楼，招聘和培养研发人员，进一步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使核心技术平台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另一方面将建设新能源汽车领域系列产品的生产中心，建成 MCU 模块、DCDC 模块、OBC 模块和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中心。

2、本次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拟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建设期为三年，目前募投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计划总投入 21,170.98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13,148.80 万，投资进度 62.11%。项目用地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以东、红树坡路以南、长沙波隆机械有限公司以西、大元路以北区域内。由于受到疫情以及本年度持续高温影响，工地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目前建设主体各栋大楼主体均已全部完成，外架拆除和一次装修工作已完成过半，大楼的基础设施及幕墙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园林和二次精装正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土建预计 2023 年 3 月完成，装修预计 2023 年底完成。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及客观因素的影响，“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项目”无法在 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 月。公司仍会加快推动项目的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

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月。

